

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記者會
政府統計處處長馮興宏先生致辭全文
2011年人口普查

各位新聞界朋友:

香港自1961年，每10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而在兩次人口普查中間，則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依此慣例，政府統計處將於今年的6月30日至8月2日進行2011年人口普查。

2. 人口普查的目的是搜集有關人口的數目及其社會、經濟特徵和地區分布情況的最新基準性資料。利用這些資料編製的統計數據，有助政府規劃和制訂政策，特別是為教育、房屋、交通、醫療及社會服務的籌劃提供依據。另一方面，這些數據對私營機構制訂業務方針和學術機構的研究用途均十分重要。

3. 2011年人口普查是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9條規定而所制定的《普查及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令》(普查令)進行。根據該條例，普查令指定的人士必須向政府統計處提供所需資料。

4. 2011年人口普查涵蓋全港陸上和水上人口。一些居住在特別類型屋宇單位的人士，如療養院內住院人士等，亦會包括在普查範圍內。

5. 2011年人口普查需要全港住戶的參與。其中約十分之一的住戶按隨機抽樣方法獲抽選接受詳細的訪問，以「長問卷」搜集資料。至於其餘約十分之九住戶，其住戶成員則只須接受簡單點算，透過「短問卷」提供基本的人口特徵資料。

6. 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是經過廣泛諮詢意見及考慮了人口普查的運作和國際間的標準等因素後而制定。數據項目大致與2001年人口普查及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相同。

7. 被選中回答「短問卷」的住戶(「短問卷」住戶)，除了五條有關屋宇單位的居住狀況及居住人數的問題外，每名的住戶成員只需回答有關性別、出生年月、出生地點、在香港居住模式等共13條的問題(已包括了一條無須填寫的個

人序號資料問題)。至於被選中回答「長問卷」的住戶(「長問卷」住戶),除了十多條有關房屋特徵和住戶特徵的問題(例如房間數目)外,個別的住戶成員亦需就人口及社會特徵、教育特徵、內部遷移特徵和經濟特徵等方面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資料。

8. 為配合香港人現時的生活習慣,2011年人口普查將首次採用多模式的資料搜集方法。為期34天的人口普查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自行填報階段(6月30日至7月15日),「長問卷」住戶可使用電子問卷,而「短問卷」住戶除了電子問卷外,亦可填交郵寄問卷。第二階段為面談訪問階段(7月16日至8月2日),政府統計處會安排統計員訪問在第一階段尚未遞交資料的住戶。住戶如對人口普查有任何的問題,歡迎致電電話查詢中心,電話號碼是21532011。電話查詢中心經已運作,服務時間由上午9時至晚上10時30分,一週七天無休服務直至普查期完結。以下讓我詳述有關2011年人口普查資料搜集工作的安排。

9. 政府統計處將於今天(6月23日)起分批郵寄通知信予有明確郵遞地址的屋宇單位。我預計全港大部分的住戶將於6月底前收到政府統計處發出的通知信。通知信內會夾附一份填報指南,註明提供人口普查資料的方法;「短問卷」住戶並會同時收到一份短問卷及回郵信封。通知信是寄予在屋宇單位內居住的住戶,因此無論是自住業主或租客,應按照寄到居住屋宇單位的通知信上的指示,自行填交郵寄問卷或電子問卷。至於居住在沒有明確郵遞地址的屋宇單位內而未能收到通知信的住戶(例如居於鄉郊地區採用公用信箱的住戶)、水上居民或在非住宅樓宇內居住的住戶,以及在第一階段沒有選擇自填方式遞交資料的住戶,政府統計處會在第二階段安排統計員直接進行面談訪問搜集所需的資料。

10. 選擇以郵寄方式提供資料的「短問卷」住戶,須於7月7日或以前使用夾附的回郵信封把填妥的問卷寄回政府統計處。填寫問卷時,住戶應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擇題合適的方格畫上交叉或在其他問題的方格內填上正確的答案。

11. 「短問卷」住戶及「長問卷」住戶均可選擇填交電子問卷。「短問卷」住戶可憑印於問卷上的「住戶檔號」、「住戶帳戶編號」及「啟動帳戶代碼」,於6月30日(上午9時起)至7月7日期間,透過2011年人口普查網站(網址為www.census2011.gov.hk) 在網上啟動電子問卷帳戶。「長問卷」住戶則可在通知

信上找到啟動帳戶所需的資料。在啟動帳戶的過程中，住戶需要自設密碼，以作日後需要再次登入電子問卷之用。完成上述登記的程序後，住戶便可即時在網上填報電子問卷。一般而言，「短問卷」住戶只需用少於 10 分鐘的時間便可一次過完成登記、填寫及遞交的程序，而「長問卷」住戶則平均需要 30-40 分鐘，但實際時間會視乎住戶人數及住戶成員特徵而定。如果已登記的住戶未能一次過完成電子問卷，亦可暫存已填的部分，其後可利用「住戶檔號」、「住戶帳戶編號」及自設的密碼再次登入電子問卷繼續填寫，並須於 7 月 15 日或之前遞交已完成的電子問卷。

12. 2011 年人口普查的電子問卷是在一個安全的平台上運作，輸入的資料會先經加密後才在網上傳送。不過，我希望提醒住戶使用電子問卷時，應注意資訊保安事宜。住戶應透過 2011 年人口普查網站，網址為 www.census2011.gov.hk，進入電子問卷系統，亦應避免使用公用電腦填寫電子問卷。

13. 在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第二階段（7 月 16 日至 8 月 2 日），統計員一般會在下午 1 時至晚上 10 時訪問住戶。住戶可透過 2011 年人口普查網站（www.census2011.gov.hk）或致電電話查詢中心（2153 2011）預約面談訪問的時段。預約服務將由 2011 年 7 月 8 日開始提供。

14. 統計員到訪住戶時，會身穿制服（紫領綠色 T 恤、背後印有「人口普查」字樣），襟前配戴人口普查徽章，攜帶印有人口普查徽號的紅色文件袋，並帶備由政府統計處簽發的統計員身份證明書，以證明身分。我在此強調任何人士假冒統計員，即屬違法。住戶如對統計員的身分有任何的懷疑，應立即致電 2011 年人口普查電話查詢中心（2153 2011），以核實統計員的身分。

15. 住戶應留意統計員只會在普查期的第二階段（7 月 16 日至 8 月 2 日）到訪住戶進行面談訪問。不過，統計員會在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透過電話聯絡個別已提交資料的住戶，統計員打出的電話會顯示電話查詢中心的號碼（2153 2011），並會先重覆由住戶提供的資料才作出跟進。

16. 一如以往，政府統計處會採取嚴格措施，確保個人或個別住戶提供的資料得以保密。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的規定，統計員向未獲授權人士透露該等資料，即屬違法。而政府統計處亦只會利用這些資料作統計用途，而不會向其他政府部門透露。還有，所有已填入資料的問卷將於人口普查開始後十二個月內銷

毀。因此，市民無須擔心私人資料會被外洩。

17. 人口普查是一項規模十分龐大的工作，涉及全面點算所有在香港的人士包括居民和訪客。為支援資料搜集的工作，本處聘用約 18 300 名臨時外勤工作人員。整項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5 億 2 千萬元。

18. 各位，從人口普查得到的統計資料，可以協助建設香港的未來。社會廣泛的支持對人口普查的成功有關鍵性的作用。我謹借此機會，籲請香港所有住戶，通力合作，提供準確資料，亦籲請其他人士提供各種協助，方便統計員進行工作。

19. 最後，我向大家送上人口普查的口號，就是「齊參與 人口普查 共建設美好明天」。我並先向所有住戶致意，多謝他們的合作，特別是他們就建設更美好香港所作的貢獻。

20. 我和我的同事很樂意回答大家的提問。謝謝各位。